



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制訂部門 | 管理部 | 人權政策 | 編號 | INA04R-011 |
| 制訂日期 | 110.10.12 | | 頁次 | 1/1 |
| 修訂日期 | 113.09.19 | | 版本 | A1 |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保障全體同仁、關係企業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全球盟約》和《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的「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並尊重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，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、契約及臨時人員、實習生等。

第二條 政策及落實方針

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關係企業組織。落實方針如下：

一、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1. 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社經地位、年齡、婚姻、家庭狀況、語言、宗教、黨派、國籍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。
2.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，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，避免危害同仁權益之情事，致力營造平等任用、免於歧視與工作騷擾之友善職場。
3. 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本公司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」，並設置申訴專線及專用信箱。

二、禁止強迫勞動：

1. 本公司並恪守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，訂有「工作規則」，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，以保障同仁合法之權益，促進勞資和諧。
2. 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、不妨礙同仁結社自由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。
3. 建立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給予勞動權保障。

三、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

1.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，致力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以降低職災風險。
2. 遵循勞動法規，明訂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持續宣導公司休假規定，以期許員工達成「工作生活平衡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並自公告之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